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合作培训协议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合作培训协议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共天津市委党校（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培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培训项目

经双方友好协商，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暨市妇联 2025 年巾帼宣讲员专题培训班。

二、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及参加人数

1. 培训对象：市区妇联主席、市妇联执委、妇女先进典型代表、市区巾帼宣讲员骨干等。
2. 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共 1 天。
3. 培训地点：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4. 培训人数：约 120 人（含工作人员）。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甲方负责学员组织，确保参训学员未处于传染性疾病的传染期内、未出现发热、腹泻等症状，其身体状况可顺利完成培训内容；

（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学员的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如甲方自行外请教师，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责任；

（3）甲方负责保障培训费用的及时支付。

2. 乙方

（1）由乙方设计教学计划，安排授课师资；

（2）乙方负责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及培训效果评估；负责培训资料制作发放；负责教学、食宿的安排；

（3）乙方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

（4）乙方负责收取培训费用并提供正规有效发票。

四、培训费用

1. 收费标准：遵照《天津市财政局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行政〔2022〕9号）、《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天津行政学院、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培训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津党校发〔2023〕16号）执行。

2. 预计甲方应支付培训费（含税）总计 287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柒佰元整），详见附件。

3. 培训费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因故调整房间和师资安排等的，培训费用依据实际参训人数和相关标准计算，以结算单确认为准。

4. 培训费在培训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电汇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2）账号：02190501040000322

（3）开户行：农行天津红旗南路支行

5. 此次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都由乙方负责统一结算并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自行发生的其他费用与此次培训无关，不得在此次培训费用中列支。

6.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120000000135116U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电话：022-83605035

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道支行

账号：0302010509003550607

邮箱：sflxcb@tj.gov.cn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合作期限、解除、终止

1. 本协议培训有效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培训费结清并开具发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 如遇不可抗拒事由，本次委托培训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双方不能继续进行合作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其他约定

1. 培训项目所使用的教材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教师或教师所在单位所有。

2. 该班发函方为“天津市妇女联合会宣传部”，签署协议

的甲方为“天津市妇女联合会”，付款方为“天津市妇女联合会”，开票名称为“天津市妇女联合会”，市妇联宣传部为市妇联内设部门。

七、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即为违约，守约方可单方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培训费

培训费 (不含师资费)					师资费				
项目	费用标准 (元/人·天)	人数	天数	金额（元）	职称	费用标准 (元/4课时)	个人所得税 (元)	人数	金额（元）
培训费 (走读)	220	120	1	26400.00	副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人员及以下	2000	300	1	2300.00
小计（元）	26400.00				小计（元）	2300.00			
合计（元）		28700.00							